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台再字第10號

再 審原 告　林應專

訴訟代理人　余景登律師

再 審被 告　林應昇

林應然

林應華

林應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判決（113年度台再字第38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審原告主張本院113年度台再字第38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係以：伊、再審被告及兩造之父林景元，為兩造之母林王素遲之繼承人，因林王素遲生前立遺囑指定其遺產由再審被告平分（下稱系爭遺囑），而民法第1224條已另規定伊之特留分為12分之1，是有關林王素遲對於再審被告所負債務（下稱系爭債務），應適用同法第1153條第2項規定，依上開特留分，定伊應負擔之比例，惟本院113年度台再字第17號確定判決（下稱17號判決）以伊應繼分為6分之1，認伊應依此比例負擔系爭債務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原確定判決未予糾正，不備理由駁回伊再審之訴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3項、民法第1153條第2項、第1224條規定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之判斷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

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，或消極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。又第三審為法律審，其所為判決以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基礎，上開規定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對第三審判決言，應依據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而為之法律上判斷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為限。依此，法律審法院就該法律規定事項所表示之法律上意見，未有違反前開法律解釋意旨，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可言。次按民法第1153條第2項就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定其內部關係，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，應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，所謂法律另有規定，指法律另有排除之規定，查我國現行民法採法定繼承主義，有關遺產繼承人之應繼分，於其第5編第1章已為明定，至同法第1187條規定，遺囑人於不違反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得自由處分遺產，係為保護法定繼承人而對被繼承人之遺囑自由加以限制，非賦予遺囑人變更法定應繼分之權利，此見同法第1223條規定，係以應繼分一定比例定特留分即明，是同法第1224條就特留分算定之規範，自非屬於民法第1153條第2項之除外規定。

三、原確定判決論斷：17號判決以再審原告前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109年度上字第131號判決（下稱131號判決），漏未斟酌系爭遺囑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之再審事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。高雄高分院112年度再字第7號判決以系爭遺囑如合法有效，依民法第1187條、第1224條規定，僅生林王素遲之其他繼承人如行使特留分扣減權，得於應繼財產扣除債務額後，依其特留分之比例額取得權利之效果，系爭遺囑縱經斟酌，對於再審原告應依民法第1153條規定，就系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不生影響，再審原告無從受較有利益之裁判，駁回其再審之訴，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92號判決（下稱2592號判決）予以維持，駁回再審原告之第三審上訴。又應繼分，乃共同繼承時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上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，與民法第1223條、第1224條規定之特留分不同，再審被告代為

清償林王素遲所遺系爭債務，訴請再審原告按應繼分6分之1比例分攤，獲131號判決勝訴確定，2592號判決敘明依民法第1153條規定，再審原告按其應繼分6分之1比例負擔系爭債務，無適用民法第1224條規定之顯然錯誤為由，駁回再審原告再審之訴，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判決不備理由等詞，因而駁回再審原告再審之訴，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。再審論旨，仍執陳詞，指摘原確定判決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3項及民法第1153條、第1224條規定顯有錯誤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